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04號

被 告 杜惠琪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4090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惠琪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杜惠琪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復經權衡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復於114年1月11日延長羈押，並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- 三、被告另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2月21日起入監執行，執行期滿日為114年6月16日等情，有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查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堪認原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應自開始執行刑期之日即114年2月21日起撤銷羈押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01

法 官 張明宏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李芷瑜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